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有關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4.92%股本權益 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將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召開，大會通告將載於主要交易通函(定義見本通函)，主要交易通函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本通函)亦將隨附主要交易通函。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擬收購資產」	指	海寧皮革服裝城於增加註冊資本後之4.92%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指	浙江卡森實業擬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於根據資本增加協議增加其註冊資本後之4.92%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增加協議」	指	海寧市資產、海寧開發中心、浙江宏達、浙江卡森實業與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	指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海寧市資產」	指	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海寧開發中心」	指	海寧市市場開發服務中心，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海寧皮革服裝城」	指	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	指	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入股聯合體，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及於資本增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利益及毋須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要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之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告)之通函
「市盈率」	指	市價盈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宏達」	指	浙江宏達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卡森實業」	指	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9699元兌1.00港元，僅供參考。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 (主席)

周小松先生

祝建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周凡先生

張化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郵編 314400)

海寧市

錢江西路 259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1605 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 4.92% 股本權益  
之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海寧皮革服裝城策略性投資拍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成功中標，並已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以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 4.92% 股本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詳情；
2.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4. 向閣下提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2. 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

### 背景

海寧市資產委聘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舉行拍賣，邀請準投資者出價，並挑選最多兩名策略投資者收購於海寧皮革服裝城增加其註冊資本後之股本權益。每名出價人須於參與拍賣前向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海寧皮革服裝城策略性投資拍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成功中標，並已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以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

## 資本增加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1) 海寧市資產
- (2) 海寧開發中心
- (3) 浙江宏達
- (4) 浙江卡森實業
- (5) 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浙江卡森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資本增加協議，以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於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607,8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081,600元後之4.92%股本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股本權益之任何計劃。

## 代價及付款期：

資本增加協議之應付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2,333,400元（相當於約43,647,18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124,137港元）已支付予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參加拍賣擬收購資產之保證金。按總代價1.5%計算之人民幣635,001元（相當於約654,708港元）之款額已自該保證金扣除，作為支付予負責根據上述拍賣之規定管理該拍賣之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佣金。根據資本增加協議，代價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簽訂資本增加協議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及相關成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 代價之基準：

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浙江卡森實業將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構成海寧皮革服裝城之已增加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2,856,500元（相當於約2,945,149港元）。總代價人民幣42,333,400元相當於浙江卡森實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舉行之公開拍賣中提出之投標價。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海寧皮革服裝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盈利能力（於本通函下文「有關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料」一節詳述）、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4,371,000元（相當於約128,230,745港元）及其重估資產淨值人民幣705,577,000元（相當於約727,473,966港元）後，總代價乃公平合理。

重估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產淨值乃由海寧市資產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浙江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資產評估準則進行及評估。被重估之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產淨值增加至重估資產淨值，主要乃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所擁有之物業升值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寧皮革服裝城已收購約330,000平方米之物業，而按照浙江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由歷史購買價值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增加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000元。然而，務須留意，海寧皮革服裝城之重估資產淨值並未在海寧皮革服裝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反映，原因是重估結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出。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訂約各方各自之政府機關發出所有有關資本增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文後，方告完成。

### 有關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料

海寧皮革服裝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業務。

按照海寧皮革服裝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海寧皮革服裝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39,479,436	8,376,062
除稅後溢利	29,967,104	4,287,418

## 有關資本增加協議訂約各方(本集團除外)之資料

海寧市資產為從事海寧市國有資產管理之中國國有企業。於收購事項前，該公司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64.34%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52.73%股本權益。

海寧開發中心為從事發展零售商場之中國國有企業。於收購事項前，該公司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35.66%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29.23%股本權益。

浙江宏達為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從事經編織造及成衣製造之印染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按照與本公司於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相同條款，按總代價人民幣42,333,400元(相當於約43,647,180港元)作為策略性投資者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構成其已增加註冊資本之人民幣2,856,500元(相當於約2,945,149港元)。

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為代表海寧皮革服裝城之管理層僱員利益之團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團體將按照與本公司於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相同條款，按總代價人民幣70,555,056元(相當於約72,744,670港元)持有海寧皮革服裝城之8.2%股本權益，構成其已增加註冊資本之人民幣4,760,800元(相當於約4,908,547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市資產、海寧開發中心、浙江宏達、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之業務，而本集團現正進軍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階段。

由於中國之國有資產一般乃以拍賣方式收購，而海寧皮革服裝城目前由國有企業擁有，並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故海寧皮革服裝城根據其資本增加之股本權益須進行拍賣。

董事會相信，海寧皮革服裝城為中國經驗豐富且著名之皮革服裝城經營商，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股本權益將進一步鞏固與海寧皮革服裝城之關係，並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經營中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良機。因此，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零售銷售能力及商用物業發展能力、增長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增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披露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百分比規定，本集團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資本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須予披露交易。

###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之業務，而本集團現正進軍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階段。

浙江卡森實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傢俱用皮革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亦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將載於主要交易通函(定義見本通函)，主要交易通函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主要交易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通知閣下有關結果。

### 5.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股份之委任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 6.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函件。

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因此，董事整體認為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寧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敬啟者：

**有關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第4至11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18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其提供予吾等有關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資本增加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張化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

敬啟者：

### 有關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 之4.92%股本權益 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人士，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要求。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海寧皮革服裝城之策略性投資之拍賣，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成功中標，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實業同意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海寧皮革服裝城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大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店舖，以及買賣皮革產品之業務。海寧皮革服裝城之大型皮革產品購物中心位於海寧，總樓面面積為15,600,000平方米，匯聚超過2,000間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未加工及製成皮革產品之店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股權將由以下人士持有：(i) 52.73%權益由海寧市資產（為海寧市從事國有資產管理之中國國有企業）持有；(ii) 29.23%權益由海寧開發中心（從事開發零售市場之中國國有企業）持有；(iii) 8.2%權益由海寧皮革服裝城管理單位（代表海寧皮革服裝城之管理層僱員利益之團體）持有；(iv) 4.92%權益由浙江宏達（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經編織造及成衣製造之印染業務之公司）持有；及(v) 4.92%由 貴公司持有。

按照海寧皮革服裝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380,000元（或約8,64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290,000元（或約4,4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480,000元（或約40,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9,970,000元（或約30,900,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之業務，並現正進軍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階段，董事會認為，及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其與海寧皮革服裝城之關係，此為 貴集團帶來發展及經營中國皮革產品零售商場之機會，從而提高 貴集團之零售銷售及商用物業發展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就此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代價及付款期

收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股本權益之應付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2,333,400元(或約43,647,18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為28.71倍。總代價及相關成本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有關相關成本及付款期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之基準

誠如上一節所述，海寧皮革服裝城現時由國有企業擁有，並由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出售海寧皮革服裝城之股本權益乃以拍賣形式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於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舉行之公開拍賣上由浙江卡森實業進行之競價過程中達致。

為籌備競投海寧皮革服裝城之4.92%權益，董事已考慮上一節所提述之往績記錄盈利能力，以及海寧皮革服裝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4,370,000元(或約128,230,000港元)及重估資產淨值人民幣705,580,000元(或約727,470,000港元)。資產淨值之重估乃由獨立估值師浙江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頒佈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然而，務須注意海寧皮革服裝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並未反映重估資產淨值。有關重估之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基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往績記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代價之基準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根據相關及適用指引編製之重估資產淨值應更能反映各資產或投資之支持資產之基本實力。就吾等之審閱而言，由於海寧皮革服裝城之主要業務發展及經營大型零售商場／商店及買賣皮革產品之性質，吾等認為以盈利作為估值之參考更為合適，由於過去12個月並無類似背景之香港上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宣佈可資比較規模之交易，為評估代價是否合理，吾等已參照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從事業務之性質大致上與海寧皮革服裝城相符之公司之市盈率。吾等已識別三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吾等分析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概述吾等之研究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份		市盈率 (倍)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佳華百貨控股 有限公司（「佳華」） (602)	於中國經營 百貨公司及 連鎖零售店	0.78	809.25	13.78	352.61
銀泰百貨(集團) 有限公司（「銀泰」） (1833)	於中國經營 連鎖百貨公司	6.21	11,178.00	52.48	937.37
金鷹商貿集團 有限公司（「金鷹」） (3308)	於中國經營及 發展連鎖 百貨公司	7.25	13,172.60	55.02	979.03

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為40.43倍。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按照佳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6,900,000元（或約58,7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37,500,000股計算，佳華之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約為0.0567港元。按照佳華之每股盈利及佳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約0.78港元計算，佳華之市盈率約為13.78倍。
- (2) 按照銀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06,410,000元（或約212,99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計算，銀泰之每股盈利約為0.118港元。按照銀泰之每股盈利及銀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約6.21港元計算，銀泰之市盈率約為52.48倍。
- (3) 按照金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32,000,000元（或約239,4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816,911,000股計算，金鷹之每股盈利約為0.1318港元。按照金鷹之每股盈利及金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約7.25港元計算，金鷹之市盈率約為55.02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13.78倍至55.02倍，平均約為40.43倍。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28.71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為低。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有關評估收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的重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珊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 328,8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 (2)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朱張金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小松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祝建其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陸運剛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凡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4. 除上述所註銷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祝建其）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sup>1</sup>	控股公司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	89,616,811	89,616,811	9.05%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 有限公司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sup>4</sup>	實際權益	28%
許月蓮 <sup>1</sup>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sup>4</sup>	公司	25.20%
海寧宏遠沙發 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sup>4</sup>	實際權益	21.50%
朱聖源 <sup>2</sup>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sup>4</sup>	公司	21.5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sup>5</sup>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 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sup>5</sup>	實際權益	15.15%
王益煒 <sup>3</sup>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sup>5</sup>	公司	15.15%
海寧浙江皮革服裝城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sup>6</sup>	實際權益	25%



附註：

1.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有限公司為許月蓮擁有其90%權益的公司。因此，許月蓮被視為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5.2%的權益。
2.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朱聖源被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3.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王益焯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王益焯被視為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6. 本公司擁有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60%的間接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 5. 專業人士資歷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或專業顧問的資歷：

名稱	資歷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6.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8.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曾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a) 資本增加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 (f) 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